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受贵方的委托，根据估价目的（为司法处置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的要求。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橘郡万禄园 B 组团 1 幢 401 室商业用房，《房地产权证》编号：房权证合产字第 315075 号，房地产权利人：刘峰，建筑面积：574.74m²，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所在层：4 层，总层数：4 层，地类（用途）：商业，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未知。】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时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叁元整（¥4186693.元），单价：¥7284 元/m²。

特别提示：

- 1、本估价报告书共有五个部分，必须完整使用，不得拆解；
- 2、本估价结果是在第二部分“估价假设”前提下的结论；
- 3、本估价结果的使用必须在第二部分“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下使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屋所有权登记、转让审核表

1/3

产权证号：合产315075

限制

登记号	2006045197	业务细类	商品房	区域	新站区	
权利人情况	权利人	刘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340104198003230510			证件类别	身份证
	所属行业				户籍所在地	中国
	代理人	张玲			单位性质	
	原权利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件类别	
原产权证号				原登记号		
共有情况						
他项权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2001500		预售备案号			
共有情况			房屋性质			
备注	商品房					
限制情况	于2016年3月31日被蜀山法院查封三年					

房屋坐落		新站区临泉路橘都万绿园B组团					
房屋状况	幢号	总层数	所在层	间/套数	间/套类别	幢数	室号/部位
	1	4	4	1	间		401
	建筑结构	房屋规划用途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套内面积
	钢筋混凝土结构	商业服务			非住宅	574.74	.00
	竣工日期	产权别			支丘号		
	2002-06-11	私有房产			1453-99-2		
成交价	成交单价	成交日期		评估价	评估日期		
1,436,860.00	元	.00		.00	0000-00-00		

17-5-23
合肥市房产局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房屋登记簿

他项权部分(现房抵押)第 1 页

房屋序号: 10323472

内容	序号 1	2
业务宗号	10018850	17891212
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债务人	刘峰 / 酒业饮食管理有限责任	刘峰 / 安徽沙河王酒业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6000000元	6000000元
担保范围		全部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时间)	2013-03-07~2014-03-07	2014-03-10~2015-03-10
他项权证号	房合瑶他字第8220005214号	房合瑶他字第8220023488号
登记时间	2013-03-08	2014-03-11
终审人/登簿人	李泽银 / 任怀杰	李泽银 / 任怀杰
业务宗号		
最高债权确定 事实和数额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抵押注销业务宗号	17889820	
登记时间	2014-03-10	
终审人/登簿人	李泽银 / 李泽银	
附记	业务编号:10018850 房屋编号:10323472 债务人:安徽沙河王酒业饮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编号:17891212 房屋编号:10323472 债务人:安徽沙河王酒业饮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他项权补、换证情况, 以及地役权登记在本附记栏中记载。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